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的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溢")90%股权以人民币2,217.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经运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金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青岛金溢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所发生的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2022年8月31日,青岛金溢尚欠公司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7,535.64万元,青岛经运集团将代青岛金溢向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6,782.08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后被动导致,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新增对外财务资助情形。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其代青岛金溢偿还90%债务的还款安排。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仅限于财产交割、工商变更手续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转让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溢")90%股权,将有利于更好的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青岛金溢的债权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新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更好的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经运集团")签署《关于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溢")90%股权以人民币2,217.92万元转让给青岛经运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青岛金溢的持股比例由100%降至10%,青岛金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青岛金溢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所发生的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2022年8月31日,青岛金溢欠公司借款余额共计7,535.64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部分借款将按照股权转让比例(90%)由受让方青岛经运集团代偿,即青岛经运集团将代青岛金溢清偿公司向其出借的款项共计人民币6,782.08万元。

3、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本次股权转让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4KW90K

3、法定代表人:张金楼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实际控制人: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11、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青岛经运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青岛经运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青岛经运集团最近一年以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85.35	31,159.61
负债总额	18,989.92	20,269.13
净资产	10,295.43	10,890.48
科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92.31	1,479.20
净利润	254.96	5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0	980.09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599047197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建明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昆仑山南路2091号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8月2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金溢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金溢10%股权,青岛金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青岛金溢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后股权比例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90%
合计	100%	100%

11、公司所持青岛金溢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2、公司不存在为青岛金溢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截止2022年8月31日,青岛金溢欠付公司借款金额共计7,535.6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金溢所欠公司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青岛金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青岛金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金溢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2.13	8,651.86
负债总额	6,909.29	7,519.91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212.84	1,131.95
科目	2021年度(已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05.40	-80.89
净利润	-304.78	-80.8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3.13	667.53

注:上述截至2021年末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85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021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专业人员进行市场调查结果显示,青岛金溢所在区域工业厂房交易市场活跃,详细交易参数等具体数据信息能够获取,故采用市场法对青岛金溢进行资产评估。青岛金溢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9,878.04万元。结合该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青岛金溢账面负债金额,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2,217.92万元,青岛经运集团代青岛金溢向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6,782.08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合计持有丙方的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

1、乙方购买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217.92万元。

2、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标的股权项下股东全部权益的对价,包括依附于标的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丙方所拥有的全部不动产和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的利益。

3、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工商登记费、资产评估费、验资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股权转让直接相关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

1、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在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协助丙方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3、完成丙方股权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交接清单向乙方交付丙方的资产及经营管理、财务、文档、证照、印章等全部资料和印鉴。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丙方所有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并确认以现状对所有资产进行接收,乙方不得以丙方资产存在损耗或故障等理由要求甲方或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及丙方应于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且完成工商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丙方的公司名称及所使用的商标变更,丙方不得再使用与甲方相同或类似的名称或商标。

(四)目标公司现存债务的偿还

1、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青岛金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565.36万元,其中欠付甲方7,535.64万元。

2、交割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代丙方偿还甲方向丙方出借的45%款项,即人民币3,391.04万元。2022年11月30日前,乙方再次代丙方清偿甲方向丙方出借的45%款项,即人民币3,391.04万元。乙方合计代丙方清偿甲方向丙方出借的90%款项,即人民币6,782.08万元。上述乙方代偿款项作为乙方对丙方的股东借款,不视同股东出资。

(五)股权变更及过渡期

1、本协议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且公司全部资产、相关资料及印鉴移交完成之日属于过渡期。

2、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者另外经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

(1)修改丙方章程;

(2)决定丙方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4)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5)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发生任何新的债务;

(6)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按照原有时限提供的账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7)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或收回投资;

(8)使丙方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任何单笔支出;

(9)放弃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相对方宽限,对债务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承诺还款或还款等;

(10)与第三方签订非日常业务活动的协议;

(11)分配税后利润或做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等事项。

(六)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之后乙方成为丙方的控股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丙方的一切事项,甲方不再参与丙方经营管理活动。

六、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发展核心优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投资收益约1,415.33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主要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次股权出售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参考青岛经运集团最近一年以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青岛经运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有保障。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及风险防控措施相关安排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所持青岛金溢90%股权被动形成。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其代青岛金溢向公司偿还90%债务的还款安排,公司将与青岛金溢另行约定剩余10%借款还款计划,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535.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十、董事会对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后被动导致,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新增对外财务资助情形。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其代青岛金溢偿还90%债务的还款安排。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发展核心优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的事项。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青岛金溢的债权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新增对外财务资助情形。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21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以及相关专项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下午17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防疫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以及需持有24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0月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信托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信托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资产支持票据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交易商协会审核,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的为准。

一、资产支持票据概况

公司拟将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销售商品、工程建设、提供服务而对下游交易对手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分期发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存续期间不超过5年。

二、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主要要素如下,具体根据情况以实际设立时为准:

1.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委托人/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人2: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

2.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人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民生银行、国泰君安;

4.产品规模: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5.承销方式:民生银行、国泰君安联合承销;

6.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要求的定向投资人;

7.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国元信托;

8.基础资产:安徽建工作为发起机构在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如设置循环购买,下同)转让给信托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发起机构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9.分层情况: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目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10.规模占比:以最终评级结果为准,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占比不超过95%;

11.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不超过5年;

12.利率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为固定利率,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无票面利率,对外出售时可设置期间最高收益;

13.还本付息方式:(1)无循环购买结构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按季支付利息,本金过手摊还;循环购买结构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按季支付利息,循环期内不支付本金,摊还期内本金按季过手摊还。(2)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可设置期间最高收益,且可在优先级本金偿还完毕后获得剩余收益;

14.增信措施: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目设置优先次级分层架构;建工控股对资产支持票据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在建工控股未完全履行其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时,安徽建工对资产支持票据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

15.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市场化销售,或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三、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商及发行载体管理人情况

(一)承销商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载体管理人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许植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4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8510848J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资产支持票据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包括资产支持票据储架阶段以及储架额度项下各期发行,下同)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和交易要素;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安排、发行利率、决定公司以及建工控股作为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人主体等;

3.根据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4.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资产支持票据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履行的相关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有权机构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资产支持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开展。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发起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编号:2022-09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发起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票据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安建虹城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与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蚌埠市五河县合资设立"安徽安建虹城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与长丰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在合肥市长丰县合资设立"安徽建工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09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为准。

一、专项计划概况

公司拟将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因销售商品、工程建设、提供服务而对下游交易对手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中信证券发起并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可分期发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专项计划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各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超过5年。

二、本次专项计划(ABS)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主要要素如下,具体根据情况以实际设立时为准: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人2: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

2.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人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控股");

3.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规模: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

5.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6.基础资产:安徽建工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如设置循环购买,下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7.证券分层: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8.规模占比:以最终评级结果为准,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不超过95%;

9.产品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超过5年,具体每期的发行期限可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0.利率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对外出售时可设置期间最高收益;

11.还本付息方式:(1)无循环购买结构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支付利息,本金过手摊还;循环购买结构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支付利息,循环期内不支付本金,摊还期内本金按季过手摊还。(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设置期间最高收益,且可在优先级本金偿还完毕后获得剩余收益;

12.增信措施:本次专项计划采用优先次级分层架构;建工控股对专项计划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在建工控股未完全履行其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时,安徽建工对专项计划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

1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市场化销售,或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及销售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3.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4.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5.注册资本:1,482,054.68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四、专项计划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专项计划(包括专项计划储架阶段以及储架额度项下各期专项计划,下同)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和交易要素;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安排、发行利率、决定公司以及建工控股作为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等;

3.根据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4.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履行的相关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有权机构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监事贺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志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发起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发起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票据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2-09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2/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2022年10月9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9:00-下午5:00。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许丽、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4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开展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4:00-17:00,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李怡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珏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